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30877056A號
 附件：如公告



主旨：公告仁德區「大甲慈濟宮」保甲段0567—0000、0568—0000、0570—0000、0613—0000、0614—0000、0616—0000、0617—0000地號等7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仁德區公所113年6月11日南仁所民字第1130600742號函附「大甲慈濟宮」113年6月7日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仁德區保甲段0567—0000、0568—0000、0570—0000、0613—0000、0614—0000、0616—0000、0617—0000地號等7筆不動產係大甲慈濟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 (三)自有資金購買及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
 - (四)其他。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共31日（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局長姜淋煌